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341

采 购 人：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  
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  
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5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7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8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341
- 2.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
- 3.项目预算金额：1570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猪肉类                   | 235.0830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猪肉类配送服务                   |
| 02 | 牛羊禽类                  | 412.096266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牛羊禽类配送服务                  |
| 03 | 水产海鲜（含冻品）             | 306.266524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水产海鲜（含冻品）配送服务             |
| 04 | 果蔬类                   | 261.56218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果蔬类配送服务                   |
| 05 | 蛋奶副食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 | 354.99203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蛋奶副食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配送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分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341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7215550-82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郑倩、常伊婷，010-65173261、651730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常伊婷  
电 话：010-65173261、65173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5.1.2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猪肉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批发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牛羊禽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批发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水产海鲜（含冻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猪肉类 | 批发业 | 02 | 牛羊禽类 | 批发业 | 03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01    | 猪肉类       | 批发业  |    |      |              |    |     |     |    |      |     |    |
| 02    | 牛羊禽类      | 批发业  |    |      |              |    |     |     |    |      |     |    |
| 03    | 水产海鲜（含冻品） | 批发业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04  | 果蔬类                   | 批发业 |
|        |       | 05  | 蛋奶副食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 | 批发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47000 元；<br>02 包：82400 元；<br>03 包：61200 元；<br>04 包：52200 元；<br>05 包：70800 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请以公对公形式进行操作，禁止以个人账户汇款或转账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5-1341/01/02/03/04/05）</u> ；<br>保证金银行账号：<br><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br><u>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24</u><br><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br><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br>（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1、询问<br>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br>2、质疑<br>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br>联系电话：010-65915204；<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类型<br/>费率<br/>中标金额<br/>(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r/>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br/>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br/>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br/>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 服务类型<br>费率<br>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服务类型<br>费率<br>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 / \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分包1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项目   |
|----|----------------|-------------|------|--|
| 1  | 商务部分<br>(13 分) | 业绩          | 10 分 | 具备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相关证书        | 3 分  |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br>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
| 2  | 服务部分<br>(77 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6 分  |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br><br>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br>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br><br>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 2 分；<br><br>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 1 分；<br><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
|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14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各品类采购要求 分包 1-规格、参数要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共 14 条）负偏离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br><br>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    |                |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 7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br><br>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   |

|  |          |     |  |
|--|----------|-----|--|
|  |          |     | <p>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进货渠道说明简略，方案及承诺不完整，得 3 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未说明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质量保障方案   | 6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p> <p>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6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4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2 分；</p> <p>保障方案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反兴奋剂措施方案 | 3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兴奋剂措施方案等。</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3 分；</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2 分；</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内容、不太符合工作实际需求，管理制度有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配送方案     | 5 分 | <p>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p> <p>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p> <p>配送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配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

|  |         |     |  |
|--|---------|-----|--|
|  |         |     |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
|  | 配送车辆情况  | 4 分 | <p>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p> <p>1、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p>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照片中包含车牌，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包装及运输方案 | 5 分 | <p>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p> <p>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分 | <p>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食材仓储能力  | 6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4 分；</p> <p>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2 分；</p> <p>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应急预案    | 6 分 |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   |

|  |             |     |   |
|--|-------------|-----|---|
|  |             |     | <p>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人员<br>配备    | 7 分 | <p>1.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p> <p>6.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p> <p>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人员管理<br>及培训 | 3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

|                 |               |   |
|-----------------|---------------|---|
| 3               | 价格部分<br>(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10 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 <b>合计 100 分</b> |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分包2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项目  |
|----|----------------|-------------|------|---|
| 1  | 商务部分<br>(13 分) | 业绩          | 10 分 | 具备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最多 10 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                | 相关证书        | 3 分  |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br>注: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
| 2  | 服务部分<br>(77 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6 分  | 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br><br>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 措施得力可行, 有较强竞争力, 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 符合实际情况, 得 6 分;<br>分析较准确, 分析有较强针对性, 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得 4 分;<br><br>分析不详细, 套用模板, 针对性不强, 自身竞争力不强的, 得 2 分;<br><br>完全套用模板, 无针对性, 无竞争力的,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13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各品类采购要求 分包 2-规格、参数要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 每有一项普通条款(共 26 条)负偏离扣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3 分。<br><br>注: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    |                |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 7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br><br>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 有稳定的进货渠道, 方案及承  |

|  |          |     |  |
|--|----------|-----|--|
|  |          |     | <p>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进货渠道说明简略，方案及承诺不完整，得 3 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未说明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质量保障方案   | 6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p> <p>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6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4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2 分；</p> <p>保障方案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反兴奋剂措施方案 | 3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兴奋剂措施方案等。</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3 分；</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2 分；</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内容、不太符合工作实际需求，管理制度有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配送方案     | 5 分 | <p>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p> <p>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p> <p>配送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配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

|  |         |     |  |
|--|---------|-----|--|
|  |         |     |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
|  | 配送车辆情况  | 5 分 | <p>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p> <p>1、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p>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照片中包含车牌，得 3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包装及运输方案 | 5 分 | <p>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p> <p>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分 | <p>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食材仓储能力  | 6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4 分；</p> <p>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2 分；</p> <p>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应急预案    | 6 分 |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   |

|  |             |     |   |
|--|-------------|-----|---|
|  |             |     | <p>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人员<br>配备    | 7 分 | <p>1.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p> <p>6.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p> <p>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人员管理<br>及培训 | 3 分 | <p>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

|                 |               |   |
|-----------------|---------------|---|
| 3               | 价格部分<br>(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 10<br>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 <b>合计 100 分</b> |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分包3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项目   |
|----|---------------|-------------|-----|--|
| 1  | 商务部分<br>(13分) | 业绩          | 10分 | 具备近三年(自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10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相关证书        | 3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
| 2  | 服务部分<br>(77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6分  |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br>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br>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br>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2分;<br>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1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
|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13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各品类采购要求 分包3-规格、参数要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共13条)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高得13分。<br>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    |               |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 7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br>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     | 得 7 分;<br>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 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 方案及承诺较完整, 但细致度不够,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br>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 进货渠道说明简略, 方案及承诺不完整, 得 3 分;<br>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 未说明进货渠道, 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质量保障方案   | 6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br>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 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 得 6 分;<br>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 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 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 得 4 分;<br>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 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 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 得 2 分;<br>保障方案欠缺, 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 难以落实工作的,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反兴奋剂措施方案 | 3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兴奋剂措施方案等。<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得 3 分;<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 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得 2 分;<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内容、不太符合工作实际需求, 管理制度有缺失,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配送方案     | 6 分 |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br>配送方案完整、合理, 完全满足需求, 得 6 分;<br>配送方案较完整, 但细致度不够,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4 分;<br>配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    |  |
|--|---------|----|--|
|  | 配送车辆情况  | 4分 | <p>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p> <p>1、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p>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照片中包含车牌，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包装及运输方案 | 5分 | <p>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p> <p>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p>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食材仓储能力  | 6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4 分；</p> <p>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2 分；</p> <p>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应急预案    | 6分 | <p>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p>   |

|   |               |     |  |
|---|---------------|-----|--|
|   |               |     | 对性强，得 6 分；<br>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br>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
|   | 人员<br>配备      | 7 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br>2.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br>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br>4.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br>5.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br>6.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br><br>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人员管理<br>及培训   | 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br><br>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br>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
| 3 | 价格部分<br>(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10<br>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 <b>合计 100 分</b> |  |  |

## 分包4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项目   |
|----|---------------|-------------|-----|--|
| 1  | 商务部分<br>(13分) | 业绩          | 10分 | 具备近三年(自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10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相关证书        | 3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
| 2  | 服务部分<br>(77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6分  |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br>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br>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br>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2分;<br>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1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
|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16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各品类采购要求 分包4-规格、参数要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共8条)负偏离扣2分,本项最高得16分。<br>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    |               |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 7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br>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     | 得 7 分;<br>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 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 方案及承诺较完整, 但细致度不够,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br>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 进货渠道说明简略, 方案及承诺不完整, 得 3 分;<br>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 未说明进货渠道, 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质量保障方案   | 6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br>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 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 得 6 分;<br>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 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 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 得 4 分;<br>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 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 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 得 2 分;<br>保障方案欠缺, 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 难以落实工作的,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反兴奋剂措施方案 | 3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兴奋剂措施方案等。<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得 3 分;<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 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得 2 分;<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内容、不太符合工作实际需求, 管理制度有缺失,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配送方案     | 5 分 |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br>配送方案完整、合理, 完全满足需求, 得 5 分;<br>配送方案较完整, 但细致度不够,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br>配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    |  |
|--|---------|----|--|
|  | 配送车辆情况  | 4分 | <p>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p> <p>1、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p>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照片中包含车牌，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包装及运输方案 | 5分 | <p>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p> <p>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p>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食材仓储能力  | 5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3 分；</p> <p>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1 分；</p> <p>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应急预案    | 5分 | <p>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p>   |

|   |               |     |  |
|---|---------------|-----|--|
|   |               |     | 对性强，得 5 分；<br>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br>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
|   | 人员<br>配备      | 7 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br>2.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br>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br>4.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br>5.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br>6.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br><br>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人员管理<br>及培训   | 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br><br>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br>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
| 3 | 价格部分<br>(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10<br>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 <b>合计 100 分</b> |  |  |

## 分包5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项目   |
|----|---------------|-------------|-----|--|
| 1  | 商务部分<br>(13分) | 业绩          | 10分 | 具备近三年(自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10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相关证书        | 3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
| 2  | 服务部分<br>(77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6分  |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br>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br>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br>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2分;<br>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1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
|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19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各品类采购要求 分包5-规格、参数要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共19条)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高得19分。<br>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    |               |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 6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br>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     | 得 6 分;<br>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 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 方案及承诺较完整, 但细致度不够,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br>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 进货渠道说明简略, 方案及承诺不完整, 得 3 分;<br>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 未说明进货渠道, 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质量保障方案   | 5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br>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 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 得 5 分;<br>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 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 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 得 4 分;<br>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 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 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 得 2 分;<br>保障方案欠缺, 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 难以落实工作的,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反兴奋剂措施方案 | 3 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兴奋剂措施方案等。<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得 3 分;<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 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得 2 分;<br>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内容、不太符合工作实际需求, 管理制度有缺失,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配送方案     | 5 分 | 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br>配送方案完整、合理, 完全满足需求, 得 5 分;<br>配送方案较完整, 但细致度不够,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br>配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   |

|  |         |    |  |
|--|---------|----|--|
|  | 配送车辆情况  | 4分 | <p>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p> <p>1、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p>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照片中包含车牌，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包装及运输方案 | 5分 | <p>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p> <p>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p>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食材仓储能力  | 4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3 分；</p> <p>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1 分；</p> <p>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
|  | 应急预案    | 5分 | <p>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p>   |

|   |               |     |  |
|---|---------------|-----|--|
|   |               |     | 对性强，得 5 分；<br>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br>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
|   | 人员<br>配备      | 7 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br>2.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br>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br>4.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br>5.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br>6.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br><br>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人员管理<br>及培训   | 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br><br>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br>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br>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
| 3 | 价格部分<br>(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10<br>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 <b>合计 100 分</b>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 招标范围: 运动员食堂各类食材采购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 采购品目一览表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猪肉类                   | 235.0830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猪肉类配送服务                   |
| 02 | 牛羊禽类                  | 412.096266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牛羊禽类配送服务                  |
| 03 | 水产海鲜（含冻品）             | 306.266524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水产海鲜（含冻品）配送服务             |
| 04 | 果蔬类                   | 261.56218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果蔬类配送服务                   |
| 05 | 蛋奶副食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 | 354.99203   | 1 批 |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蛋奶副食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配送服务 |

注:

1.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分包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分包预算金额。

### 二、各分包采购要求

#### 分包 1 猪肉类

规格、参数要求:

鲜冻猪肉类:

1.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冷冻肉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

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5.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6.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7.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8.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

9.供应商应具备基本加工能力，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熟食类：**

1.真空灭菌包装；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保质期应不少于 3 天；

4.应答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包装图片应包含以上品种但不限于）；

5.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 分包 2 牛羊禽类

### 规格、参数要求：

#### 牛、羊肉：

- 1.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 3.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
- 4.供应商应具备基本加工能力，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半成品肉类：

- 1.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具有SC标或生产许可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2.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 3.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8%，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
- 4.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5.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 6.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标号清晰可见；
- 7.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 鲜冻鸡、鸭肉类

- 1.每批货物需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 2.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3.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4.冷冻品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原重量的95%；
- 5.供货时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 6.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7.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8.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 半成品鸡鸭肉：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清晰列出产品品  
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8%，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C）；
4.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7.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 分包 3 海鲜、水产类

#### 规格、参数要求：

1. 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GB 2762-2022；
2. 鲜活鱼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  
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  
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3. 鲜活虾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  
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  
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  
无伤痕；
5.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  
湿润，气味正常；
6.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7. 活鱼需确保到食堂为鲜活的；
8. 所有冷冻水产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9. 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C）；
10.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11.冷冻水产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 12.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冻水产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标号清晰可见；
- 13.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 分包4 果蔬类

规格、参数要求（必须满足项，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2. 水果类新鲜、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水果类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水果类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水果类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水果类无污染及残留农药；
7. 水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水果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柑桔类：不空壳、水份充足，外表完美。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 8.所有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 分包5 蛋奶副食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

规格、参数要求（必须满足项，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蛋类：

- 1.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2.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薄膜，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 3.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 4.气味清新、无异味；
- 5.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 6.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3%；
- 7.鸡蛋每箱按净重验收入库；

8.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 **调料、干货：**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具有SC标或生产许可；
2. 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标号清晰可见；
7. 干货、香料、白糖等包装净重按照不同规格区分。

#### **预包装类：**

1. 预包装食品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 **三、总体要求**

#### **1. 供货渠道**

猪肉类、牛羊禽类、水产海鲜类（含冻品）、果蔬类、蛋奶副食调料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品类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水产类需保证鲜活。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 **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 相关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相关要求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 经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需提供上述有效（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2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 | 经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需提供上述有效（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 经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需提供上述有效（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 人员配备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岗位    | 人员要求  | 是否作为加分项 |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具有 5 年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br>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 | 是       |
| 2  | 采购人员 | 供应业务员   |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工作经验。  | 是       |
| 3  | 管理人员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 是       |
| 4  | 采购人员 | 采购员     |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 是       |
| 5  | 管理人员 | 会计      | 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 是       |
| 6  | 采购人员 | 司机      |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是       |

## 3.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价廉、100%安全合格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否

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2）粮、油的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2.3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4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否则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5 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 (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 (2) 米类执行标准：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
- (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5%（国家标准：≤15%）；小碎米总量≤1%（国家标准：≤1%）；不完善粒≤3%（国家标准：≤3%）。
- (4) 油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油类标准，如色拉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不低于《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

### **(3)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3.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类型，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 （4）肉类的质量要求

4.1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

4.2 肉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4.3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 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 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海产品类： 新鲜的海鲜应该看起来明亮、有光泽，没有暗淡、无光泽的表面。鱼类的鳞片应该完整而清晰，没有褪色或者腐烂的现象。鱼类体健康，体态均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贝类、虾类和蟹类的外壳应该坚硬，没有裂缝或者破损。咸水鱼类，也可以通过咸度测试判断其新鲜程度。 将鱼浸入水中，如果鱼开始释放出咸味，那么说明它已经不是新鲜的了。

4)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且必须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收货。同时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5）干货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7）副（主）食类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 4.新鲜度要求

（1）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 (含)天。

（2）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含)天。

(3) 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含)天。

(4) 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含)天。

(5) 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含)天。

(7) 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 (含)天。

(8)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 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 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 5.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要求

(1)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其中肉类（猪、牛、羊、鸡）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需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食堂，严禁一切未经检测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运动员食堂。如投标人违反上述保证约定，一经发现，食堂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2) 如提供肉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责视为严重违约，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 27 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货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 四、配送相关要求

### 1.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 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 度可调）。

(4) 投标人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需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6) 采购人有权利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8) 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 2. 配送时间及地点

(1) 果蔬、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原则上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6: 0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食堂后厨；其他货物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1.5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6)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采购人启动应急服务时须随叫随到。

## 五、定价方法

1. 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5。

依次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依次参照批发价、综合价和零售价，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5。其中：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 16 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15 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京东自营、天猫自营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多点 APP、美团小象超市 APP 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0.9。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2. 投标费率：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投标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大于 1。

3.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 的，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4. 配送急用食材蔬菜海鲜等，按投标人投标时所报费率定价，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价格不超过配送当日该食材在北京市大型连锁超市的最高价。

5. 本项目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六、投标费率

即：投标人所报猪肉类、牛羊禽类、水产海鲜类（含冻品）、果蔬类、蛋奶副食调料

等其它特殊食材（含预包装食品）等货物的投标费率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投标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大于 1。

## 七、其他服务要求

### 1. 其他要求

- (1) 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人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
- (2) 投标人应建立安全库存，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 (3)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突发保障体系（日常食材供应及应急服务食品保障）
- (4) 主要原材料必须具备 3 家及以上后备供应商，并纳入采购人合格供方名录（包括应急服务食品。如：馒头、袋装咸菜、独立包装卤蛋等）。
- (5) 制定供应商风险识别体系，并制定对应措施。
- (6) 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在国家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由专人负责采购人单位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保证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 (7) 投标人需配备本单位具有从业经验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
- (8)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采购人的接济任务取消或接济任务量减少，造成投标人工作量减少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考虑其中风险；
-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履行向小微企业制造商采购相关物品的义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该小微企业制造商的转账凭证。
- (10) 合同到期后，采购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投标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起止，在此期间的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投标人不得中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 (11)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对账

- (1) 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 (2) 对账日期为：每月 30 号对账，次月 15 号前为结账日（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 (3) 对账日期间，双方以采购人出具的有效书面送库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 3.结算

- (1) 投标人在结算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
- (2) 采购人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电汇。
- (3) 每月初根据对账单对上一月食材进行财务结算。
- (4) 投标人提供发票必须和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 (5) 付款日期：投标人将发票递交采购人当天开始计算 1 个月内。
- (6) 其它：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或采购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投标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 4.违约责任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 (1) 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采购人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投标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2) 投标人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送货（包括未及时交付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额为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30%，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提供的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据实结算并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 元/次，从合同款里扣除。
- (4) 投标人存在下列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采购人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30%，投标人还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还

可以要求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自采购人解除通知送达投标人之日起合同解除，投标人应于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后的 5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发出解除通知前已经下达给投标人但尚未执行的订单投标人仍须执行。

- 1) 投标人提供货物在重量上出现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的。
  - 3) 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存在任何不法利益往来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及时提供物资（包括接济餐如：馒头、鸡蛋、袋装咸菜）或提供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的。
  - 6) 投标人采用欺诈手段为采购人提供假货物的。
  - 7) 投标人将本合同全部内容转包的。
  - 8)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保质期问题或者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
  - 9) 投标人迟延履行送货义务单次超过一天或累计超过三次(含)的。
  - 10) 投标人提供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出现三次(含)以上的。
  - 11) 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
  - 12) 投标人将未经检测或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膳食营养中心
- (5) 采购人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投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协议所约定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利益的减损、采购人为证实投标人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采购人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5.安全保密条款

- (1)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膳食营养中心食品原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膳食营养中心所需的食品原料，乙方须保证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2. 甲方通过定价单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尺寸、规格、品牌等进行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 **第二条 价格确定与结算**

1. 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国家行业指导价格和市场价格确定，依次以配送当日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为基准价，如以上均没有参考价格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了解的食材价格为基准价。
2.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 货款结账时间，每月 30 号对账，次月 15 号前为结账日（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4. 乙方结账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结算货款，但乙方仍应按照甲方发送的订货单要求提供产品。
5.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予

以冲抵，将合同约定的赔偿金扣除后再结算货款。

6.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停止供货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以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 第三条 定货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第四条 产品等级与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膳食营养中心关于食品安全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保证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国家或行业标准，所售产品应附带对应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检验报告、票据。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识，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10)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11)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12)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不新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

以退货，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正品、分级产品，保证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证特价残次品、未分级产品不在本合同供货范围内，如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临期产品，乙方提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须在整个保质期限的 70% 以上，如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乙方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遭到运动员、教练员或职工投诉，尚未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甲方被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本批次货品，并按照该批次货款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料被监管部门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本批次货品，还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乙方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过验收而免除。

## 第五条 货物配送及验收

1. 乙方按甲方定价单、订货单要求配送，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全部运费。甲方急用食材，乙方应具有应急采购、储备、宅急送能力，如：应具备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一万个馒头或货急用海鲜、调料、饮品下单后 25 分钟内送达的能力。

2. 乙方提供产品到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确认接收之前的产品灭失、损坏等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损失、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配送，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按照该批次货款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4. 乙方送货员携带三联送货单协同甲方库管员、验货员依据订货单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定价单上对产品的规格、品牌、等级、质量、包装、生产厂家、初加工程度做出规定，并视为为验收依据。）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库管员和乙方送货员三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留现场库管一联、乙方自留一联、送甲方负责人一联。

5. 验收时，对散装货和以重量为单位的产品须去皮称重，以净重计数。

6.乙方严格按甲方定价单确定的产品质量、数量、重量、尺寸、规格、品牌等要求进行配送，保证不出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任意更改产品品牌和规格等，如发现与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应按照当批货款的伍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出现此情况3次以上（包括3次）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7.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产品需求，通过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以报价单（或订货单）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产品质量、产地、产品证明等相关产品信息真实、准确；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验收；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和反兴奋剂检测；
- 5.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货款结算进行相应款项扣除。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 2.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膳食中心所需食品原料，应按时、准确送货；
- 3.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要求，须严格遵守相关反兴奋剂规定的相关要求，须严格履行特殊保证条款；
- 4.乙方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应保证是提供给同行业、同期、同品牌、同质量产品中的最低价（同行业做促销或恶意竞争的除外），否则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 5.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否则即视为严重违约；
- 6.乙方应保证所售产品信息的真实、准确，确保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产品商标品牌的真实性，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真实的产品证明、品牌信息以及虚假资质或冒用他人资质的，即视为严重违约；

7.乙方不能有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即视为严重违约。

### 第七条 特殊保证条款

- 1.乙方保证：因甲方膳食营养中心涉及运动员餐饮，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其中肉类（猪、牛、羊、鸡）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需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严禁一切未经检测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膳食营养中心。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 2.如乙方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款的伍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 27 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造成对方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严重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约定赔偿金、已经履行部分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 3.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其他方的赔偿或补偿费用、遭受的罚款以及为维权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廉政建设，乙方签订《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乙方及其员工若有违反承诺书，视为严重违约，除甲方有权按照承诺书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承诺书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安全保密条款

- 1.双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 2.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甲方单位信息、不得将甲方信息上网或与

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乙方因泄露甲方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不可抗力理由，经证实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为止。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定价单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统一、唯一的费率 (%) |
|----|-------|--------------|
|    |       |              |

注:

-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本项目所报费率须为例如“90%”、“95%”形式的费率，无任何优惠的费率报价为100%；不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对投标费率的具体要求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项目所报折扣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 4.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统一、唯一的折扣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br>求 | 投标文件内<br>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                 |            |            |      |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                 |            |            |      |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